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苏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578.16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293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根据本次发行情况，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23.2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266.7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3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1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	19,804.75	19,800.00	精智达
2	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	16,205.67	16,200.00	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精智达
合计		60,010.42	60,000.00	-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266.79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578.16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578.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8,360.32	100.00	1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00.00	311.32	311.32
3	律师费用	990.57	113.21	113.21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2.26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3.63	53.63	53.63
合计		11,266.79	578.16	578.16

注：上表列示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8.16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3807号)，认为：精智达公司编制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精智达公司截止2023年7月27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二)《精智达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或“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293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23.2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266.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3年7月13日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41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7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	19,804.75	19,800.00
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	16,205.67	16,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60,010.42	60,000.00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阶段存在短期内暂时闲置的情况，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本金及对应的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交易须以公司或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且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子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精智达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2939万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50.8815万元变更为9,401.1754万元，公司股本由7,050.8815万股变更为9,401.1754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50.2939万股，于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01.1754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401.1754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董事会授权公司人员办理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具体事宜。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许帮顺持有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8,411,6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25%。本次11,228,000股票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9,53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10.78%，占公司总股本的2.18%。

许帮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79,474,928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11%。本次许帮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9,530,000股股票，占许帮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5.3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8%。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许帮顺通知，许帮顺将其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许帮顺
本次解质股份	11,228,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7%
解质时间	2023年7月27日
持股数量	88,411,680
持股比例	20.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5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8%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帮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孙志勇	91,063,284	20.86	9,058,000	9,058,000	9.95	2.07	0	0	0	0
许帮顺	88,411,680	20.25	20,758,000	9,530,000	10.78	2.18	0	0	0	0
合计	179,474,928	41.11	29,816,000	18,588,000	10.36	4.26	0	0	0	0

注：2023年6月29日，公司披露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表中各股东“持股数量”已按照转增股本后转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帮顺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2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进行2022年年度权益派发事宜，除现金分红外，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本次分红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11,819,895股变为436,547,813股，注册资本由311,819,895元变为436,547,813元。

公司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72816763N

2、名称：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连水路19号

5、法定代表人：孙志勇

6、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叁仟陆佰伍拾肆万柒仟捌佰壹拾叁圆整

7、成立日期：2005年04月0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地板制造；地板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楼梯制造；楼梯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木材加工；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灯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燃气器具生产；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家园4号”“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家园4号”“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家园4号”“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20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9,270,1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6月30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

“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2023年6月30日届满，并于2023年7月1日解锁。解锁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的2,190,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4%。

二、“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49,270,10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产。根据“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家园4号’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之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因此，“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三、“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21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7月23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

“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家园5号”持股计划分两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3年7月22日届满，该批股票于2023年7月24日解锁。综合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后，“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满足可解锁份额对应公司股票700,875股。

四、“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11,000,00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产。根据“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家园5号’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之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因此，“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五、其他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内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定于2023年8月8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7月27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姜滨先生《关于提请增加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目前，姜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7,397,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40%。姜滨先生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8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8日上午9:15—2023年8月8日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投票权。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将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补充公告》。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按照相关公告中的附件格式填写《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8月7日)截止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日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A-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述议案1、5-7均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中，议案2表决通过是议案3、议案4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议案5表决通过是议案6、议案7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公司独立董事王琨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7月29日刊载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补充公告》。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可以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3年8月7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61031(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536-3056777。

2、登记时间：

2023年8月7日，上午0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徐大朋、许艳清

联系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电子邮箱：ir@goertek.com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1”，投票简称为“歌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补充公告

独立董事王琨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王琨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王琨女士未持有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王琨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鉴于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于2023年7月2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提请将《关于取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对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进行补充修订，除新增上述临时议案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告内容如下：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及声明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琨女士。

王琨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4月出生，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博士、南开大学会计学学士。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清华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高级研究员，兼任本公司及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项目主任，曾兼任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王琨女士多次荣获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学优秀奖，在财务、审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声明：本人王琨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股票期权激励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次征集活动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歌尔股份
股票代码：002241
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滨
董事会秘书：徐大朋
公司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邮政编码：261031
公司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goertek.com
公司电子信箱：ir@goertek.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取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征集投票权公告签署日期：2023年7月28日

三、拟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四、征集主张

王琨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7月19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对《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取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同时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3年8月1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委托投票权的确权日：2023年8月1日

(四)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五)征集程序和步骤：截至2023年8月1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5、2023年8月1日下午收市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2023年8月1日下午收市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在本次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其中，信函以公司证券部签署回单视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公司证券部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收件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1031
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3年8月7日17: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二)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三)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王琨
2023年7月28日

附件：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补充公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琨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8月8日召开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